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4〕14号

## 关于转发《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的《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宝安委办 2024-13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安委办 2024-13 号）



附件

#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安委办〔2024〕13号

##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 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势头，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把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作为深化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切实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百日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强化落实“九有九加强”综合治理措施，小切口攻坚电动自行车安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城镇燃气安全、村民自建房安全等专项整治，各行业领域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严肃惩戒一批违法违规行爲，及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确保全区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三、重点任务**

#### **(一) 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各职能部门、街镇园区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聚焦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紧盯重点场所、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建立完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重点围绕重大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等“小场所”，常态化推进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态评价、定期点评通报治理成效，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效能。（责任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镇园区）

#### **(二) 着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要紧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加强“十必查、十必处”重点整治，从严从重查处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等 10 项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街镇安全监管责任和区建设管理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加大对小区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巡察力度，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突出抓好小型工程动火作业管理和破坏现有房屋结构、消防设施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小施工引发大事故。（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园区）

### **（三）深入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加强停放充电环节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住宅小区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经营性村民自建房、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等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充分挖掘潜力，加大充换电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用电需求。强化联合检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销售维修网点的消防安全检查，杜绝店铺违规住人、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未采用防火墙和楼板进行分隔且未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店铺与其他业态场所未采用防火墙和楼板进行分隔等问题。加强地铁站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园区）

### **（四）集中攻坚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要聚焦违规“三合一”“多合一”等突出火灾问题隐患开展集中拔点攻坚，采取挂牌一批、查处一批、清退一批、关停一批等刚性措施，严防群死群伤、火烧连营。

重点整治安全管理责任悬空问题，明确厂房仓库产权、出租、承租、物业服务等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消除责任盲区。严格依法查处、集中治理厂房仓库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用途，违规改建等导致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严厉打击无证作业行为。（责任部门：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局、区经委、区国资委、各街镇园区）

#### **（五）持续推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

聚焦住宅小区、修缮工地、拆房工地和征收基地以及大型居住社区外墙外保温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协同联动，确保信息互通，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管理，精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持续推动街镇城运中心系统和消防安全信息平台的相互对接，加大“九小场所”内部通道堆物、锁闭门窗、封堵出口等隐患问题发现、录入力度，及时整改销帐，落实闭环管理。围绕住宅小区“生命通道”隐患治理，充分发挥“两委”协调治理作用，切实强化物业管理能力，加大消防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居民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主观能动性。（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园区）

#### **（六）落实落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要深入剖析本区城镇燃气安全隐

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盯紧燃气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器具、输送配送、餐饮企业环境等四个关键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以及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措施，全面组织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始终保持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清除存量隐患，严控增量隐患，切实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各街镇园区）

#### **（七）巩固深化村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治理**

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巩固提升上半年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果，聚焦城郊结合部、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区域、“三合一”“群租”等人员违规集聚场所，重点针对用于出租经营、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对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突出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着力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及时有效查处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手续进行建设和经营的行为。持续推进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基层网格排查、出租备案管理、隐患闭环整改等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各街镇园

区)

#### **(八) 强化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

加强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营运、市内包车、超越许可运营、省际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以及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各街镇园区）

#### **(九) 全力构筑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格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街镇园区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在发现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人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着力构筑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人民防线”。（责任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镇园区）

### **四、工作步骤**

**(一) 摸清底数阶段（9月22日至10月31日）。**各职能部

门、各街镇园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自身职责和治本攻坚任务，深入查找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摸清摸全摸准问题隐患、顽疾痼瘡，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大力推进边查边改边提升。

**（二）集中攻坚阶段（11月1日至12月15日）。**严格落实“九有九加强”综合治理措施，盯紧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精准发力，集中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确保百日攻坚行动高压推进。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认真总结行动开展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推广普及，同时要查找分析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同时要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各项问题真整改、真突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街镇园区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是提升治本攻坚行动质效的需要，是扭转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的需要，是争取国考市考好成绩的需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形成监管合力。**各职能部门、街镇园区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现单位安全承诺弄

虚作假、存在突出风险隐患久拖不改的，要从严查处，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要健全完善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形成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镇园区严格落实一案四查（查企业主体责任、查部门监管责任、查属地管理责任、查综合监管责任）要求，健全完善事故警示约谈机制，加强责任倒查，对在推进百日攻坚行动中涉嫌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问题线索，加大点名、通报、约谈、移交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四）落实情况报送。**请各部门根据各自专项任务设计排查清单，指导街镇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请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各街镇园区将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专报和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于每月 21 日前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将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区政府，请各部门和各街镇园区于 11 月 4 日前反馈负责本部门百日行动联络员信息（联系人：苏丹 15702120601；武顺 19549160827；邮箱:bsqanweiban@163.com）。

附件：宝山区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宝山区秋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处罚日期：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个)	其中：暗查、暗访组 (个)	其中：交叉检查组 (个)	参加检查人员 (人次)	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家)	排查出事 故隐患(其中：重大事 故隐患)	未整改事 故隐患(其 中：未整改 重大事故 隐患)	责令改 正、限期 整改、停 止违法 行为 (起)	公开 曝光 (家)	责令停 产、停 业、停 止建设 (家)	暂扣或 吊销有 关许可 证、职 业资格 (个)	关闭非 法违法 企业 (家)	处罚 款 (万元)
建筑施工													
电动自行车													
厂房仓库													
城镇燃气													
村民自建房													
交通运输													
其他													

---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 60 份

